

证券代码：834305

证券简称：荣程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荣程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一致行动确认书〉协议》暨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荣程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程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公司股东蒋美华女士、沙志彬先生、蒋尧光先生、卜兰芬女士的通知，上述一致行动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确认书〉协议》，双方在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截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解除，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情况

为加强江苏荣程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荣程股份”）的控制权，保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公司股东蒋尧光、蒋美华、沙志彬、卜兰芬于 2015 年 7 月 5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确认书》，约定各方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对公司的决策和经营形成共同影响和控制。

荣程股份总股本 6100 万，一致行动人 4 人，其中，蒋美华 800 万股（13.11%）、沙志彬 700 万股（11.48%、董事长）、蒋尧光 680 万股（11.15%、董事）、卜兰芬 520 万股（8.52%）。其中，蒋美华、蒋尧光系夫妻关系；沙志彬、卜兰芬系夫妻关系。《一致行动确认书》签署后四方均遵守约定，不

存在违反《一致行动确认书》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解除<一致行动确认书>协议》的情况

鉴于《一致行动确认书》签署各方当事人，均有意愿更清晰地独立表达作为股东的意愿，经各方友好协商和沟通后，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原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尧光、蒋美华、沙志彬、卜兰芬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签订了《解除<一致行动确认书>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约定自签注之日起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

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原《一致行动确认书》解除，不论协议任何一方截至目前或未来是否持有公司的股份，本协议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基于该《一致行动确认书》约定的各方各自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及承担的一切义务均告终结。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针对任何议案或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无须保持一致；也无须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前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内部协商，各方将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投票权等各项股东权利，不再受《一致行动确认书》约束，亦不再享有该协议约定的权利或承担该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

三、《解除<一致行动确认书>协议》签订后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后，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的分析，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解除协议自各方签署及生效后，蒋尧光、蒋美华、沙志彬、卜兰芬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不变，同时对公司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等方面带来影响，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各方基于一致行动关系而做出的相关承诺也一并解除。

四、其他说明

上述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行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解除<一致行动确认书>协议》

江苏荣程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